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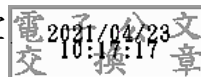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原函、實施計畫、冊列人員名冊、會議提案單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0年5月21日辦理
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
場」案，有關貴校教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
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4月20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00000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